

青岛市啤酒特色餐饮休闲街区认定和申报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战略部署，深度开发啤酒元素消费，拓展啤酒消费市场，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青岛市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青岛市大力提振消费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岛市啤酒特色餐饮休闲街区的引导创建、组织申报、验收认定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啤酒特色餐饮休闲街区是指商业业态以餐饮为主、兼具休闲娱乐和体验功能、消费场景与啤酒元素结合紧密的街区。街区运营主体作为青岛市啤酒特色餐饮休闲街区的申报主体，应是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在我市注册登记、会计信息真实、依法依规经营、纳税信用良好、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承担街区招商营销、物业管理、特色活动组织承办等职能。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规划布局。

（一）符合青岛市商业网点布局规划中商业布局要求，与城市的道路交通条件相适应，能够处理好人流、车流、物流的关系。

（二）符合城市市容管理、消防安全等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交通通达性，周边商业氛围浓厚。

（三）街区总长度不低于 100 米或街区总经营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

第五条 基础设施。

（一）街区出入口、主要节点设置明显的标识和指示系统，采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广播、问询系统清晰、明确。

（二）街区道路地面坚固、平整、清洁、防滑，排水、排污设施完善，能有效控制路面雨水径流，具有消防、照明、排烟、排污、排水、交通等设施 and 条件，符合国家商业、卫生、安全、生态环境、节能等方面规定。

（三）街区内设置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设施、器材，落实防火检查、巡查制度。

（四）街区内应配置无障碍设施并应符合标准。街区内应布局满足行人短时停留的公共休憩空间和设施，座椅、绿化、雕塑、小品、灯杆、橱窗、店招、照明、公共卫生间等公共设施完好整洁，位置合理、数量充足。

（五）街区内合理设置垃圾箱、垃圾站等处理设施并做到垃圾分类，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服务业经营企业要遵守生态环境

相关规定要求。

（六）街区周边 1 公里内配有与经营规模相配套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

第六条 功能品质。

（一）街区啤酒特色突出，啤酒品牌多样且市场竞争力强，与啤酒消费结合的餐饮和休闲业态丰富。餐饮品牌集中，各类餐饮类型原则上不少于 5 种，街区餐饮店铺不少于 30 家，街区商业繁荣，空置率不超过 20%。

（二）街区集聚经商务部门认定的老字号品牌、具有青岛地方特色餐饮消费品牌，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连锁品牌旗舰店、区域首店。

（三）街区消费体验舒适，能为消费者提供智能停车、智慧导购、精准营销、移动支付等智慧服务。

（四）街区充分利用自身资源禀赋，深挖青岛啤酒文化，围绕啤酒餐饮消费，积极打造“啤酒+社交”“啤酒+体验”“啤酒+表演”等消费新场景，街区打造的啤酒消费场景不少于 5 个。

（五）街区商业氛围浓厚，便民利商。街区鼓励支持商户通过延时经营、丰富服务内容等方式主动扩大夜间消费。街区亮化科学合理，夜景塑造效果好，街区小品、雕塑等陈设与啤酒文化结合度好，积极打造新潮打卡地。各类商旅文融合的特色活动安排丰富，促消费成效明显，日常开展宣传推广，得到各级媒体的正面报道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和好评。

第七条 运营管理。

（一）街区设立管理运营机构，拥有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专职人员，街区管理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到位，能够综合运用考核评比、信息发布、舆论监督、法规培训、建立经营者信用档案等手段规范商家经营行为，加强街区诚信建设。

（二）街区内经营者应做到证照齐全有效、守法经营、公平竞争、文明经商、诚实守信、服务规范，自觉保护知识产权、不销售侵权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有条件的街区内应设立食品安全工作站，运行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设置有完备的投诉服务站点，投诉标识明显，确保街区啤酒品质优良，在消费者群体中口碑优秀。

（三）街区建有经营统计体系，及时提供相关经营数据，在投资额、经营额、客流量、就业人数、满足消费者各种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

（四）街区设有警务工作站或治安值班室，建有 24 小时视频安全监控系统，建立健全治安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检查监督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第八条 综合效益。

（一）街区经营主体经济效益良好，认定年度街区商户总营业额同比增长 10%以上，街区纳统的限上零售、餐饮企业数量原则上在 5 家以上。

（二）街区社会效益良好，街区吸纳直接就业与间接就业能

力强，就业贡献 100 人（含）以上。街区知名度高，影响广泛，客流聚集。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九条 青岛市啤酒特色餐饮休闲街区的申报和认定。主要流程为：

（一）市商务局印发通知，组织发起青岛市啤酒特色餐饮休闲街区的申报和认定工作。

（二）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开展本辖区啤酒特色餐饮休闲街区申报主体的申报，对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结合实地考察情况，并出具加盖公章的推荐报告，择优向市商务局推荐报送。原则上每个区（市）推荐申报街区数量不超过 2 条。

（三）市商务局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组，对申报街区进行实地考察，参照《青岛市啤酒特色餐饮休闲街区评价指标》，对街区申报材料进行复核评分，平均得分超过 80 分且得分排名全市前五的街区，视为验收合格，认定为青岛市啤酒特色餐饮休闲街区，并在市商务局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商务局确认并发文命名。

第四章 监督机制

第十条 市商务局对获得认定的“青岛市啤酒特色餐饮休闲街区”实行动态管理。被命名的“青岛市啤酒特色餐饮休闲街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其所在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市商务局，经市商务局研究审定，撤销其命名，并予以公示。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情节严重的；

（二）因城市规划、建设等原因，必须进行整体搬迁和重新规划建设；

（三）管理不善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街区美誉度下降，不符合认定标准的；

（四）街区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基础设施严重受损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获评过青岛市啤酒特色餐饮休闲街区的运营主体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本办法相应调整。

附件：1. 青岛市啤酒特色餐饮休闲街区申报材料清单
2. 《青岛市啤酒特色餐饮休闲街区评价指标》

附件 1

青岛市啤酒特色餐饮休闲街区申报材料清单

1. 青岛市啤酒特色餐饮休闲街区项目申报书；
2. 项目申报相关佐证材料和合法性支撑材料；
3.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运营主体的项目申报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5. 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报告。

附件 2

青岛市啤酒特色餐饮休闲街区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规划布局 (10 分)	规划设计 (5 分)	符合青岛市商业网点布局规划中商业布局要求，城市市容管理、消防安全等有关规定。	符合要求的，得 3 分。
		与城市的道路交通条件相适应，能够处理好人流、车流、物流的关系，具有良好的交通通达性。	根据街区 1000 米范围内地铁站、公交站点分布等情况，最高得 2 分。
	街区建设 (5 分)	主商业街长度不低于 100 米或商业经营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	符合要求的，得 2 分。
		配有与经营规模相配套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	根据数量和规模，最高得 3 分。
设施环境 (15 分)	标识系统 (3 分)	街区设有标志性牌匾，主要节点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和指示系统，有明显标识的紧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照明设施等。	符合要求的，得 3 分。主要节点缺少标识和指示系统，扣 1 分；缺少紧急通道、安全出口、应急照明设施等的，扣 1 分。
	环境优化 (6 分)	环境整洁卫生，合理设置垃圾箱、垃圾站等处理设施（美食街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做到垃圾分类。地面平整坚固，无明显破损，建筑外立面美观协调，街区景观美化。	符合要求的，根据街区整洁度和景观优化情况，最高得 6 分。
	公共设施 (6 分)	街区内应设有消防通道、配备经消防主管部门检验合格的消防设施；安装必要的视频安防监控装置等安全设施。	符合要求的，得 3 分。
		配有符合标准的无障碍设施，街区主街步行盲道无缺损且主要出入口有轮椅坡道。设有宠物友好设施、公共吸烟区、公共休憩区。	根据设施数量和合理性，最高得 3 分。

功能品质 (50分)	特色突出 (14分)	街区啤酒元素特色突出，与啤酒元素结合的餐饮和休闲业态丰富，各类餐饮、文娱相关业态不少于5种，有一定创新性和引领性的业态、门店或经营方式。	根据业态丰富程度和近两年引入新业态和具有创新性的门店情况，最高得6分。
		街区围绕啤酒餐饮休闲消费，积极打造“啤酒+体育”、“啤酒+社交”、“啤酒+表演”等新兴消费场景不少于5个，街区小品、雕塑与啤酒文化和啤酒消费结合度好，积极打造3处以上新潮打卡地。	根据街区近两年打造啤酒+消费和餐饮休闲消费场景影响力和创新性，打造新潮打卡地不少于3处，每少1处扣0.5分，最高得8分。
	品牌丰富 (12分)	引进知名餐饮品牌和青岛特色美食，街区餐饮店铺不少于30家。	根据店铺数量和知名度，最高得6分，每少5家扣1分。
		集聚经商务部门认定的老字号品牌门店，国内外连锁品牌店、旗舰店、区域首店等品牌店。	根据门店数量和品牌影响力，每个1分，最高得6分。
	智慧服务 (12分)	街区通过自建数据和信息服务平台，或依托大型互联网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智能停车、智慧导购、精准营销、移动支付等智慧服务。	符合要求的，最高得6分。
		街区5G和WiFi网络覆盖，设有提供便利服务的自助服务设施，在智慧零售及服务业态方面具有创新性应用。	符合要求的，最高得6分。
	便民利商 (12分)	街区鼓励商户通过延时经营、丰富服务内容等方式主动扩大夜间消费，举办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	根据2025年开展的促消费活动成效，宣传报道情况，最高得8分。
		消费者和商户评价美誉度高。	街区自身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价调查，消费者和商户满意度90%（含）以上，得4分；80%-90%，得3分，70%-80%得2分。

运营管理 (10分)	规范高效 (10分)	街区设立管理运营机构，拥有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专职人员；街区管理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到位，能够综合运用考核评比、信息发布、舆论监督、法规培训、建立经营者信用档案等手段规范商家经营行为，加强街区诚信建设。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符合要求的，得3分。
		街区建有经营统计体系，能够提供相关经营数据，投资额、经营额、客流量、就业人数、满足消费者各种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	需提供统计方法，说明方法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根据经营统计体系完备情况，最高得2分。
		街区内经营者应做到证照齐全有效、守法经营、公平竞争、文明经商、诚实守信、服务规范，自觉保护知识产权、不销售侵权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有条件街区应设立食品安全工作站，运行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设置有完备的投诉服务站点，投诉标识明显，设有舆情防控和处理机制。	符合要求的，得3分。
		设有警务工作站或治安值班室，建有24小时视频安全监控系统，建立健全治安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检查监督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符合要求的，得2分。
综合效益 (15分)	商业繁荣 (8分)	街区经营主体效益良好。	2025年前3季度营业额大于5000万元或同比增长10%以上的得3分；大于3000万少于5000万元或增长5%-10%的得2分，少于3000万或增长少于5%的得1分。
		街区纳统的限上零售、餐饮企业数量在5家以上。	符合要求的，最高得2分。
		街区商业繁荣，空置率低于20%。	空置率 $\leq 20\%$ ，得3分。 $20\% < \text{空置率} \leq 30\%$ ，得2分；空置率 $> 30\%$ ，不得分。

	效益显著 (7分)	街区知名度高，影响广泛，客流量大。	2025 年前 3 季度客流量超过 1000 万人次或同比增长大于 5%得 4 分；客流量超过 500 万人次或同比增长 1%-5%得 3 分。
		街区吸纳直接就业与间接就业能力强，就业贡献 100 人（含）以上。	街区就业总人数 100 人(含)以上得 3 分,50 -100 人得 2 分，50 人以下不得分。
总 计 分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各项评分为最高分，评委可根据实际考评情况扣减；
2、本评分表满分为100分；
3、街区本年度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一票否决

青岛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30日 印发